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府办〔2024〕14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年宝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宝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4年4月28日

2024年宝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4年宝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督的作用，以更高质量政务公开更好服务保障宝山加快推进“一地两区”建设，实现“北转型”发展目标。

一、以更加扎实可见的公开实效，助力服务“一地两区”建设

（一）创新打造宝山区政务公开品牌“宝公开”

1.创建“公开讲堂”直播课。依托区政务服务中心现有的“政策直播间”直播形态，汇集各部门现行有效政策资源，细化营商环境类、产业发展类、民生保障类等政策主题分类，制定年度直播企划，每月至少开展1—2场政策“公开讲堂”。联动区政务服务中心“宝你汇”直播间和区融媒体中心“宝山汇”APP、“上海宝山”抖音号等多平台共同直播引流，传递给更广泛的目标群体。（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相关委办局）

2.开展“走进三区”活动。聚焦重点人群集聚区域，将各部门、各街镇已有活动品类串联起来，形成公开品牌链，开展针

对企业、社区居民、学生家长等特定受众对象的政策宣讲和政策辅导。“走进园区”：着眼区域重点产业园，覆盖涉及营商环境、惠企利企、人才服务、税费缴纳等企业关注内容，提供政策咨询和帮办服务，打通政务公开和政策惠民“最后一公里”。每季度突出一个主题制定走进计划，鼓励采取发放调查问卷、实地走访等形式，倾听企业意见建议。（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科委、区商务委、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走进社区”：围绕养老服务、医保参保、健康咨询、普法宣传、就业保障等事项，突出服务民生，提供保障社区居民特别是老年群体权益的“公开清单”。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各街镇，制定年度“走进”计划，除8月份集中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外，每月开展至少一次走进社区活动。（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各街镇）“走进校区”：以招生入学、心理疏导、法律科普、应急处置等为输出内容，回应学生及家长关心关切问题，以公开方式为学生心理问题及教育矛盾化解打下“预防针”。区教育局要科学选取小、初、高等各学段为受哺阵地，并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宣讲主题和年度计划，每季度针对不同学段学生及家长至少开展1次“走进”活动。（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教育局，责任单位：相关委办局）

3. 开设“科创问政”专区。借力区级重要政策发布会、部门

举办的招商推介会、企业座谈会、政策宣讲会等重要会议活动，以现场设置“科创问政”专区的形式，同步对相关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创新性做法等作进一步阐释解读，更加准确透彻释放政策信息。（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相关委办局）

（二）全方位做好各领域信息主动公开

4.做实“一地两区”建设信息公开。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情况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有关科创驱动新兴产业发展、完善“科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构建“科创+产业”生态、打造现代产业集群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工作方案、典型案例、创新成果，做好标志性项目落地、重大政策创新等关键节点的集中宣传推介。国际大都市主城区建设情况信息公开。加大南大、吴淞“双核驱动”核心功能区、高铁宝山区周边和蕴藻浜沿岸、上海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北部特色功能区等五大功能片区建设信息公开力度，做好主城区网络型交通建设进展信息公开。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建设情况信息公开。加强碳普惠制度和绿色降碳改造措施的宣传和解读。加大环境综合整治、交通污染整治等污染防治工作公开力度，发布典型案例。及时更新补充机关、企事业单位附属空间对外开放信息。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无废城市”建设情况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镇〔园区〕）

5.做实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信息公开。营商环境信息公

开。提升营商环境专栏信息覆盖面和集成度，强化“宝你惠”政策直通车等栏目功能。做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和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公开，依法依规为企业纾困解难。做好重点企业“服务包”等机制的公开服务和推送，帮助企业减负增效。办好“五五购物节”等重大促消费活动，围绕数字消费、大宗消费、服务消费、绿色消费等新热点，做好相关重点消费领域的政策宣传推广。**有效投资信息公开。**围绕邮轮旅游、绿色低碳、生物医药及合成生物、机器人及智能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六大产业”，做好相关政策文件的发布解读及具体工作落实情况的公开。持续做好公共资源“一网交易”平台的信息公开，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流程、结果、监管和信用等信息。（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镇〔园区〕）

6.做实保障和改善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民心工程建设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民生实事项目立项、推进情况的信息公开。聚焦加装电梯提速、提质、提效等关键环节和流程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推进早餐工程建设，做好新增示范点创建和发布工作，完善并动态更新早餐地图。**住房就业信息公开。**做好住房保障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优化廉租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房源信息、申请条件、申请渠道等相关信息的集成公开与阅办联动。加强稳岗扩岗、创业扶持、技能培训等信息，特别是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的公开、解读和推送工作。**教育卫生信息公开。**

做好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公办学校划片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等情况公开。推进健康宝山建设，做好分级诊疗、社区全科诊疗等重要信息的公开。做好养老、失业、工伤、医保、低保等民生保障待遇标准调整信息及时发布。

（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镇〔园区〕）

7.做实强化高效能治理信息公开。**城市治理现代化信息公开**。强化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发布工作。持续做好“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建设推进情况的公开。做好“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情况的信息公开。推动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各阶段审批信息全流程公开。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情况的公开。**政府自身建设信息公开**。做好立法、执法、普法以及涉外法律服务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服务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适时发布“三所联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情况和典型案例。及时发布区、街镇两级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进一步加大财政预算公开力度，重点抓好部门预决算、推进绩效等财政公开，优化“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集中发布直达资金相关重要政策、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镇〔园区〕）

（三）开展“政策解读提升年”活动

8.落实“全周期”解读机制。健全政策在草案征询、公开发布、实施落地等全流程的解读工作机制。做好公开征集意见的

政策草案解读，加强政策发布阶段的精细化解读，政策施行过程中，围绕企业群众关注热点和问题诉求，形成问题清单，做好政策跟踪解读和热点回应。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订的政策文件，相关起草部门应将全周期解读材料（包括草案解读、精细化解读、跟踪解读等）于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办公室进行备案。（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园区〕）

9.加强多元化解读方式。政策解读应当根据不同类型文件采用相适应的解读要素和形式，每份政策文件应采取至少3种以上不同解读方式。突出“政社合作”，充分发挥区内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律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和居村委等基层组织的作用，依托“一网通办”各端、“社区通”等线上载体，向相关组织同步推送政策原文、解读材料以及问答清单等政策知识点，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基层组织结合服务对象的特点和需求，开展贴近企业、贴近群众、贴近基层的政策推送、解读等服务。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等社会组织和居村委等基层组织的政策辅导力度，确保政策信息的精准传递。（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园区〕）

10.组织优秀案例评选。开展区级年度政策解读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编制形成宝山区政策解读优秀案例汇编，征集面向企业和市民的社会评价，推动政策解读更好回应公众需求。（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二、以更加优化完善的公开能级，助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一）深化政策集成式发布成果

11.加强现有集成主题的内容建设和效果管理。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主题库的维护更新与日常巡检，及时查漏补缺。本年度内发布的政策，各相关政策制定部门要主动做到“政策发布一件，对应集成推送一件”，及时通过区内容管理系统（ETCMS）完成集成推送，后由区政府办公室通过市集约化平台完成集成报送，确保主题库归集政策的全面性、精准性。区政府办公室针对集成报送情况定期抽查通报。（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园区〕）

12.聚焦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企业群众需求，推出更多政策集成应用产品。探索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对惠企政策进行拆解与整合，打造针对性、实用性强的“政策服务包”。（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二）优化政策推送与订阅服务

13.持续完善行业（人群）标签体系，加强行业（人群）标签与政策标签的关联。建立完善政策订阅服务机制，建立基于政策标签体系的“政策订阅服务清单”，支持企业、群众结合自身需求订阅相关主题政策，提升政策推送的适配性。（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

14.结合政策目标受众标签特点和实际需求，综合运用“四类推送法”实现精准推送：一是通过一网通办个人及企业专属空

间开展精准推送或者订阅服务；二是通过第三方互联网资讯平台开展广泛推送；三是通过短消息等传统网络通讯方式开展办事类政策及申报渠道的直达推送；四是通过政务服务窗口、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等线下开展接力推送。（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园区〕）

（三）加强政策留言板建设

15.丰富政策留言板功能，增设政策评价与建议窗口。在“一网通办”个人和企业专属空间开通政策咨询和回复内容查阅途径。（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中心）加强政策咨询回复的转化运用，对咨询较为集中的问题，政策制定机关形成常见问题与解答清单并公开发布；对留言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建议或其他重要情况，政策制定机关及时启动专题调查。（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园区〕）

（四）扩大政策阅办联动覆盖面

16.各政策制定部门于年内新增政策文件，包含“一网通办”办事事项的，于政策发布5个工作日内，通过区内容管理系统（ETCMS）发布在政务公开网页“阅办联动”专栏，确保新发政策“一网通办”办事事项100%上线。（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园区〕）

17.各单位要加强“阅办联动”事项的技术巡检，确保跳转链接不断链。对于已过期失效的政策文件所关联的事项，及时予以清理。（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园区〕）

三、以更加丰富多元的参与机制，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

(一) 加强政策制定“全过程”公众参与

18.完善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机制，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各相关单位制定涉及公共利益的政策文件，应当组织听取公众意见。听取意见的对象应当具有广泛性、代表性，听取意见的途径应当具有开放性、便利性，鼓励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方便公众知晓并参与的途径向社会公开征询意见。（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园区〕）

19.制定涉企政策应当重点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制定改进与保障民生方面政策应当加强调研走访，充分了解基层一线需求；制定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政策，应当充分听取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体代表的意见。（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园区〕）

(二) 扎实推进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决策

20.推动更多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直接相关的议题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列入区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除特殊情况外，应当邀请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承办部门要主动对接，鼓励通过公开报名等方式开展代表遴选，代表遴选进一步向基层一线倾斜。加强对列席代表意见建议研究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以适当形式向列席代表反馈会议决策情况和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做好相关会议信息的主动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21.提高基层重大决策的公众参与水平。各街镇、园区有关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民生保障服务等列入本单位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的，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充分听取直接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可采取网上征集、交流座谈、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并将利害关系人的意见作为决策方案论证的重要内容，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执行有效性。（责任单位：各街镇〔园区〕）

（三）常态化推进政府开放活动

22.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继续打响“政府开放月”品牌，8月集中组织开展以公共管理机构、公共服务场所为主体，以民心工程、实项目等为主要内容的线下开放活动。活动期间安排答疑、座谈、活动体验、问卷调查等环节，加强与参与公众的互动。各单位要结合重点工作，围绕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园区〕）

四、以更加高效多维的能级建设，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打造政策公开的数字底座能力

23.根据市统一工作部署，拓展主动公开公文库前端展示，补充收录申报通知、公告通报、政策解读等非公文类政策信息，梳理明确非政策类公文，打造权威、集中、规范的政策数据底库。增强数据底库内政策文本与政策依据、配套文件、解读材料、常见问题与解答清单等信息的关联，并在相关发布界面开

通超链接、关联稿件窗口等标识，提升政策获取便利性。（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园区〕）

（二）统筹做好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

24.除涉密和党委公文外，公文类信息应当全量、主动公开，并通过OA备案系统实时推送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完善公文公开属性的认定流程，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加强对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保护。（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园区〕）

25.严格执行公文信息发布审查，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发布方式，对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的，实行定点、定向公开。把握好政策发布的时度效，合理引导社会和市场预期。（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园区〕）

（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26.完善和动态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实现标准目录与业务系统、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的直接融合应用，提升公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各单位要加强自建信息公开平台的对标管理，促进信息资源的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园区〕）

27.优化“上海宝山”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和“上海宝山发布”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在政策发布与解读方面的功能建

设，推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协同联动。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传媒载体扩大政策传播。（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融媒体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园区〕）

（四）依法规范答复信息公开申请

28.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办理流程。依托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抓好依申请件全量管理，保障答复质效和办理时限。要主动跨前与申请人做好沟通，准确有效回应信息获取的相关需求，防范和化解依申请办理矛盾。及时组织复杂、疑难申请的会商研判，有效降低行政纠错。（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园区〕）

29.提升依申请办理质效。强化诉讼案件信息报备管理，做好复议诉讼情况的定期总结与通报，切实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例的提示、警示作用。合理应用一事一申请、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等途径，规制滥用申请权情形，依法维护信息公开工作秩序。（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园区〕）

五、以更加科学全面的监督指导，兜牢组织领导和保障

30.强化业务培训。继续加强统一培训，全面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继续抓好领导干部和新进公务员政务公开通识培训、办好政务公开专业培训。通过现场会、信息专报等形式，加强对优秀案例、经验做法的总结推广。（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园区〕）

31.优化激励考核。完善绩效考核方案，考核内容进一步聚焦，突出对重点工作、薄弱环节的考核评估。体现鼓励创新的价值导向，更好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评估结果纳入政府考核体系，并于次年第一季度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32.加强组织落实。各单位应当持续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配齐配强政务公开专业队伍，减少人员流动对业务稳定性的影响。要根据本工作要点，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做好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于本工作要点发布后30日内报送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要加强过程管理，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园区〕）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加强日常检查和跟踪督查，视情开展工作情况通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区各集团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印发
